

档案管理制度

编号:

HFHR-ZD-QT-001/0

档案管理制度

(主责部门: 协会秘书处)

编制	秘书处	日期	2018. 06. 25
审核	已公示	日期	2018. 07. 26
批准	经第一届第二次常	日期	2018. 08. 20
	务理事会审议通过		2010. 00. 20

修订记录							
日	期	修订状态	修订内容	修订人	审核人	批准人	



档案管理制度

编号:

HFHR-ZD-QT-001/0

第一条 为加强档案管理,充分发挥档案的作用,根据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须按规定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档案材料的收集、保存、整理和归档工作。

第三条 档案管理工作的职责:

- (一)、贯彻执行档案工作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;
- (二)、负责立卷归档工作;
- (三)、负责立卷档案的建立、登记、借阅和保管工作:
- (四)、严格执行各项保密制度,维护档案的完整和安全。

第四条 文件材料的立卷归档

- (一)、秘书处应将工作活动中形成的,具有保存查考利用价值 的全部文件材料收集齐全,进行立卷归档。
- (二)、档案材料归档重点为:在完成其主要职能活动中形成的 文件材料。
- (三)、归档案卷的种类:文书文件案卷,重大会议(活动)案 卷、职员档案案卷、固定资产案卷、会员资料案卷等。
- (四)、归档案卷质量要求:组卷遵循文件材料的形成规律和特点、保持文件之间的有机联系、区分不同价值,案卷提档的文件材料应为文件的正式文本及文件的定稿本。
- (五)、立卷归档时间:档案立卷要求及时,文件形成后3天存档:事件结束后15天存档。



档案管理制度

编号:

HFHR-ZD-QT-001/0

第五条 保管期限

- (一)、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、长期、短期三种。
- (二)、对保管期满的档案,由协会领导和相关人员组成鉴定小组共同进行审查、鉴定后,提出存毁意见。档案销毁前,应编制"档案销毁清册",经会长批准后销毁。

第六条 案卷移交时,交接双方必须填写移交清单并在移交清单上签字。

第七条 本制度经本制度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第一届第二次常务 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,由秘书处负责解释。